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志銘副召集人(蔡炳坤召集人另有要公指定代理)

肆、出席機關：如簽到表

紀錄：伍庭葦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本府消防局函報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本府消防局函報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陳志銘副召集人	請人事處說明。
人事處	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16條經法務局提醒，將修正條文「本規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修改為「本規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以符體例規定。
陳志銘副召集人	同意組織規程第16條將「中華民國」文字移到前面，再來逐條討論。
人事處	組織規程第3條經消防局重新規劃調整各科室職掌。
陳志銘副召集人	請消防局說明。
消防局代表	組織規程第3條修正業務職掌部分，將原第1款綜合企劃科掌理之研考事項移至秘書室辦理，原第5款資通作業科掌理之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事項，因已由減災規劃科辦理，爰刪除文字，另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事項將執行完畢，爰予刪除；原第7款緊急救護科掌理之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事項已由社會局辦理，爰予刪除；原第12款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之資訊業務處理事項移至資通作業科辦理。
陳志銘副召集人	各位對第3條修正條文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接下來討論第5條。
人事處	組織規程第5條依考試院前次修編函復意見修正，並依體例調整副中隊長及分隊長職稱排序。
陳志銘副召集人	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人事處	組織規程第13、14條依體例修正，並將法定出席人員依職務序列調整。
陳志銘副召集人	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還有要討論的嗎？
人事處	編制表部分，技正備考欄文字依考試院前次修編函復意見修正、大隊長之官等或級別配合考試院修正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或級別、副中隊長依體例調整至「分隊長」職稱之前、減列隊員4人改置分隊長，修正隊員備考欄文字，及會計室主任備考欄文字依考試院前次修編函復意見修正，另本案將提請111年3月8日第2183次市政會議討論。
陳志銘副召集人	各位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並同意提市政會議討論。